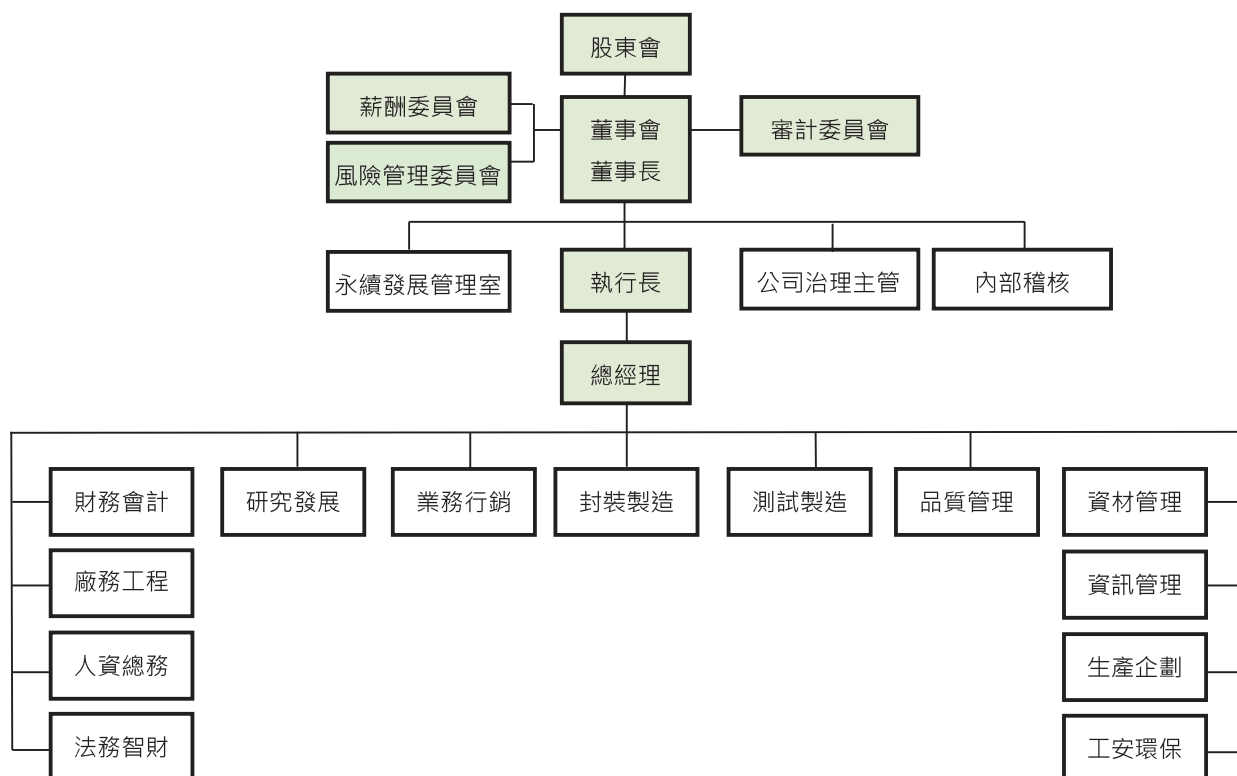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單位	職掌
董事長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執行長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持續監督與改善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
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內部稽核	負責檢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有效性
永續發展管理室	負責公司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政策之制定、規劃與執行
封裝製造	負責產品封裝生產與相關製程分析、設備維護
測試製造	負責產品測試生產與相關製程分析、設備維護
業務行銷	負責市場調查、開拓及與客戶聯絡協調
品質管理	負責品質政策及指標擬訂與執行、客訴處理、可靠度實驗及儀器校正
研究發展	負責新產品開發業務
資材管理	負責原物料管理與採購、倉儲運輸管理
資訊管理	負責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之架設與維護
生產企劃	負責產能需求規劃及生產排程
工安環保	負責安全衛生管理
財務會計	負責財務會計及股務相關業務
廠務工程	負責廠務設施維護
人資總務	負責人事制度擬訂與執行、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及行政庶務管理
法務智財	審核各項契約、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事務、管理專利等智財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2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萬恭	男性 71~80 歲	109.05.28	三年	88.06.23	4,010,000	0.51%	4,400,000	0.58%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起豐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Powertech Holding (B.V.) Inc.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取締役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嘉齡	男性 61~70 歲	109.05.28	三年	106.05.26	221,000	0.03%	207,379	0.03%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砂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司邁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偉祥	男性 61~70 歲	109.05.28	三年	109.05.28	0	0.00%	62,356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系學士 力晶半導體封装生產副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起豐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男性 71~80 歲	109.05.28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3.83%	29,875,000	3.94%	-	0.00%	-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工程碩士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Toshiba Corp.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Toshiba Corp. 董事、資深顧問	無	-	-	-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吳麗卿	女性 51~60 歲	109.05.28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3.83%	29,875,000	3.94%	-	0.00%	-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金士頓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起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男性 61~70 歲	109.05.28	三年	109.5.28	4,750,000	0.61%	11,800,000	1.55%	-	0.01%	-	0.00%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集團資深副總裁 聚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起豐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執行長 起豐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得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盛欣先進半導體 (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Kenjiro Hara)	男性 51~60 歲	109.05.28	三年	94.6.14	3,655,309 0	0.47% 0.00%	3,655,309 0	0.48% 0.00%	- 0	- 0.00%	- 0.00%	-	日本東京理科大学機械工學研究所碩士 東京芝浦工業大學社會社務課部長	台灣盛欣先進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群東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鄭萬來	男性 61~70 歲	109.05.28	三年	97.6.13	331,614	0.04%	191,614	0.03%	0	0.0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永大電機(股)公司財務經理 永彰機電(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 董事長 永祿(股)公司董事長	凌苡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培英	男性 61~70 歲	109.05.28	三年	106.05.26	0	0.00%	0	0.00%	0	0.00%	0.00%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美國IBM公司研發資深主管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光福	男性 71~80 歲	109.05.28	三年	109.05.28	0	0.00%	0	0.00%	2,000	0.00%	0.00%		交通大學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經理 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市政府副市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永廣電腦科技(股)公司總裁 大東樹脂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鈺銳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瑞聰	男性 71~80 歲	109.05.28	三年	109.05.28	0	0.00%	0	0.00%	0	0.00%	0.00%		成功大學名譽博士 華寶通迅(股)公司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策略長 (註1)	-	-	-

註1：獨立董事陳瑞聰先生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董事長--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及瑞河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

董事--銳寶科技(股)公司、恆顯科技(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h Holding (BVI) Corp.、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Americas (US) Inc.、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N.A. Inc.、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Compal USA (Indiana), Inc.、Compal Wise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t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Sinoprime Global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2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杜紀川 (50%)、孫大衛 (50%)
起豐電子(股)公司	力成科技(股)公司(42.9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2.13%)、吳素瑜(1.14%)、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1.02%)、楊秋霞(1.01%)、長華電材(股)公司(0.95%)、闕壯賢(0.8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椰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5%)、黃麗雪(0.72%)
台灣鎰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100%)

上表中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力成科技(股)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5.16%)、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55%)、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投資專戶(3.94%)、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3.7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7%)、中華郵政(股)公司(2.45%)、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27%)、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22%)、美商 KTC-SUN 公司(1.81%)、起豐電子(股)公司(1.5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9.27%)、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4.83%)、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4.23%)、王永在(已故，12.04%)、王永慶(已故，7.87%)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10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8.70%)、新欣投資(股)公司(8.23%)、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6.53%)、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10%)、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4.93%)、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09%)、易華電子(股)公司(2.05%)、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1.0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8%)、李武芳(0.78%)
Kioxia Corporation	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4 月 2 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篤恭		具有商務及經營策略之工作經驗。 歷任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及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家，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洪嘉鎬		具有商務及製造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司邁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及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家，易華電子(股)公司。
呂肇祥		具有商務及製造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力晶半導體封裝生產副處長。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具有商務、研發及製造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 Toshiba Corp.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董事及資深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代表人：吳麗卿		具有商務及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歷任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金士頓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具有商務及製造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本集團資深副總裁及聚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本公司執行長及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朗 (Kenjiro Hara)		具有商務及供應鏈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採購部長。 現任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群東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鄭萬來		具有商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歷任永大電機(股)公司財務經理、永彰機電(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及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無。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培瑛		具有商務、製造業務及經營策略之工作經驗。 深耕半導體及 DRAM 產業約 39 年，歷任美國 IBM 公司研發資深主管、南亞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及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無。
張光瑤		具有商務及經營策略之工作經驗。 創辦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逾 40 年。 歷任台中市副市長、扶輪社地區總監及台中工業區廠協會理事長。 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及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總裁。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 2,000 股，持股比重 0.00%；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1 家，鈺鎧科技(股)公司。
陳瑞聰		具有商務及經營策略之工作經驗。 歷任華寶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及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策略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11 名董事成員，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能力，且有專業資格及半導體產業經驗；其中擁有前瞻經營決策能力者為蔡篤恭董事長、洪嘉鎰董事、呂肇祥董事、謝永達董事、陳瑞聰獨立董事及張光瑤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能力者為吳麗卿董事及鄭萬來獨立董事；具備研發能力者為古口榮男董事及李培瑛獨立董事；善於供應鏈管理者為原健二郎董事；目前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者為張光瑤獨立董事。
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11 名董事成員中，有 9 名本國籍及 2 名日本籍，組成結構為 7 名董事占 64% 及 4 名獨立董事占 36%，而本公司章程明定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4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優於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為 51-60 歲、5 名董事為 61-70 歲、4 名董事為 71-80 歲。另外，董事成員中有 1 名董事代表人為女性。
3.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董事會之獨立性情形：本公司 4 名獨立董事中，鄭萬來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係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及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屆仍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其餘 3 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逾三屆。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日；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蔡篤恭	男性	107.11.02	4,400,000	0.580%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取締役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謝永達	男性	109.10.01	48,000	0.006%	102,000	0.013%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集團資深副總裁 聚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肇祥	男性	109.10.01	62,356	0.008%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學士 力晶半導體封装生產副處長	本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營運長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欽	男性	110.11.05	0	0.000%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測試暨模組營運 營運長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維	男性	112.03.10	10,786	0.00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部經理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品質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忠	男性	91.12.12	91,056	0.012%	-	-	-	-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勝開科技 R&D 工程協理	無	-	-	-	-
財務長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煥章	男性	104.05.01	0	0.00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經營企劃 資深協理	晶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代表取締役 財團法人蔡林不社會福利基金會監察人	-	-	-	-
策略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李躬富 (註 1)	男性	100.04.01	0	0.000%	-	-	-	-	東京芝浦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Toshiba Microelectronics America Corp. --- Assembly package Engineering Manager Payton Technology Corp. --- AP Operations Director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 --- Sales Director	無	-	-	-	-
業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喬廣文	男性	109.10.01	0	0.000%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摩托羅拉系統(股)公司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	-	-	-
封裝營運二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巫勤達	男性	99.03.09	0	0.000%	-	-	-	-	淡江大學機械學士 美商艾克爾(上實)處長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經營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有章	男性	101.05.10	0	0.000%	25,000	0.003%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力晶半導體測試工程師經理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廠務工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賢鳳	男性	108.01.11	20,715	0.003%	-	-	-	-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學士 遠東金士頓科技經理	無	-	-	-	-
人力資源暨法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宥翰	男性	108.01.11	180,000	0.024%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監察役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測試研發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恭	男性	101.05.10	87,000	0.011%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碩士 新加坡商惠瑞捷科技協理 美商安捷倫科技協理	無	-	-	-	-
晶圓級封裝營運 協理	中華民國	董定鑫	男性	105.03.01	0	0.000%	3,000	0.00%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商艾克爾科技資深處長	無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生產企劃 協理	中華民國	朱肇信	男性	109.11.06	0	0.000%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美商安可電子經理	無	-	-	-	-
邏輯封裝研發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宏欣	男性	112.01.01	0	0.000%	-	-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 美商艾克爾科技部經理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先進封裝暨 記憶體封裝研發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基正	男性	112.01.01	5,000	0.000%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博士 台積電研發經理	無	-	-	-	-

註 1：策略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李躬富先生於 111 年 4 月 30 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蔡篤恭															無
	洪嘉鎬															
	呂肇祥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0	0	0	840	118,111 1.36%	163,468 1.88%	38,951	0	17,591	0	32,607	0	174,653 2.01%	235,026 2.71%	
	代表人：古口榮男															
董事	代表人：吳麗卿															無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 (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獨立董事	鄭萬來															無
	李培瑛	9,120	9,120	0	0	0	480	480	0	0	0	0	0	9,600 0.11%	9,600 0.11%	
	張光瑤															
	陳瑞聰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之分配。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後，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鄭萬來、李培瑛、張光瑤、陳瑞聰	鄭萬來、李培瑛、張光瑤、陳瑞聰	鄭萬來、李培瑛、張光瑤、陳瑞聰	鄭萬來、李培瑛、張光瑤、陳瑞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洪嘉鎬、呂肇祥、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起豐電子(股)公司、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	洪嘉鎬、呂肇祥、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	洪嘉鎬、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	洪嘉鎬、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蔡篤恭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蔡篤恭、超豐電子(股)公司	蔡篤恭、呂肇祥、超豐電子(股)公司	呂肇祥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蔡篤恭、超豐電子(股)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1 名	11 名	11 名	11 名

註 1：董事姓名係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因其中有董事或代表人有兼任執行長、策略長及總經理之情形，另亦填列下表 3。

註 2：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 3：係指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費用，內容均為車馬費。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及各種津貼等。

註 6：係指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者，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因截至目前為止，分配各員工酬勞之金額尚未擬定，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下表 3。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蔡篤恭													
執行長	謝永達													
總經理	呂肇祥													
營運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陳玉欽													
測試暨模組營運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吳文維													
品質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王文忠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曾炫章	43,262	43,262	0	0	55,055	55,631	47,323	0	32,277	0	130,594	146,216	無
策略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李躬富(註2)													
業務副總經理	喬廣文													
封裝營運2資深副總經理	巫勤達													
經營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紀有章													
廠務工程副總經理	林賢鳳													
人力資源暨法務副總經理	林宥翰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47%	1.99%	1.47%	1.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0%	1.85%	1.64%	1.94%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比例分配之。自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每年定期參照競爭同業水準訂定，獎金與員工酬勞給付則視本公司營運績效、經理人個人管理績效表現及貢獻度分配，以確保酬金給付的市場競爭力。經理人酬金制度適用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及『員工酬勞辦法』，
- (3) 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依據市場薪酬趨勢、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個人管理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檢視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競爭力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 (4)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預估發放 111 年度之董事酬金佔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與 110 年度相當。111 年度之經理人之酬金佔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較 110 年度降低，主要係部分經理人離職所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 111 年度共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蔡篤恭	5	0	100%	
董事	洪嘉鎰	5	0	100%	
董事	呂肇祥	5	0	10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5	0	10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吳麗卿	5	0	100%	
董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4	1	80%	
董事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朗 Kenjiro Hara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萬來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培瑛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聰	5	0	100%	
全體董事之合計出席情形		54	1	9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相關說明請詳第 28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1。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1.3.10 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擬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理人董事蔡篤恭、謝永達及呂肇祥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五案：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本案經理人董事蔡篤恭、謝永達及呂肇祥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111.8.5 第九屆第 13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經理人董事蔡篤恭、謝永達及呂肇祥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之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如下：

各項問卷總達成率為 90%(含)以上時，則該項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總達成率為 80%(含)未滿 90%時，則該項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總達成率未滿 80%時，則該項績效評估結果為「仍可加強」。

整 體 董 事 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得分	達成率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21	21.0	100%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	33	32.4	98%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18	18.0	100%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18	16.2	90%
五、內部控制	5	10	9.2	92%
總計	35	100	96.8	96.8%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96.8%，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董 事 成 員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5	14.18	95%
二、董事職責認知	3	15	13.91	93%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30	27.55	92%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5	13.36	89%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	10	8.82	88%
六、內部控制	3	15	13.91	93%
總計	20	100	91.73	91.73%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91.73%，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審 計 委 員 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9.50	98%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4.25	97%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25	23.75	95%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75	98%
五、內部控制	3	15	14.25	95%
總計	20	100	96.50	96.50%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96.5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20.00	100%
二、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	20	19.00	95%
三、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4.67	99%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20	19.33	97%
五、內部控制	1	5	5.00	100%
總計	20	100	98.00	98.00%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98.0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9.00	95%
二、風管委員會職責認知	4	20	18.67	93%
三、提升風管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4.33	98%
四、風管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67	98%
五、內部控制	2	10	9.67	97%
總計	20	100	96.33	96.33%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96.33%，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改善建議：

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協助董事瞭解公司治理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法規要求，進而提升董事職責認知與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會，於各次董事會議後，持續秉持提昇資訊透明之原則，當日即以中英文重大訊息之方式將重要決議事項之摘要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亦會依規定舉行重大訊息說明會或記者會，向投資人及記者詳細說明及回答疑問。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依據該辦法之規定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5.董事長(或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包含相關培育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運作情形：

公司在規劃接班計劃中，接班人除了必須具備卓越的擬定企業策略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及管理能力外，接班人的價值觀更要與以人為本、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相符，以「技術、品質及服務世界第一」為目標，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相關的接班規劃以下列幾個面向進行：

1.組織規劃調整與職務輪調

(1)經營團隊的傳承：

在 109 年透過執行長及總經理的交棒之後，藉由組織職務的調整，110 年新任營運長接班完成以完善接班人計劃，將董事長的經營理念及管理策略做傳承，以利於總經理更順暢的承接與掌舵公司未來管理與發展方向。

(2)高階主管的職務輪調：

由高階主管擔任各子公司的董事長、加入董事會及製造營運副總經理們擔任海外子公司的管理者，藉由此職務輪調來提昇高階主管人員的企業策略能力及累積企業經營管理的實務經驗。

(3)廠長的設置：

製造營運單位設置廠長之職務，以培養人員全方位製造營運的管理能力與實務經驗，藉此來養成製造營運單位高階主管的接班人。

2.理念與經驗的傳承

(1)經營理念與管理經驗的制度化：

由現有高階主管人員將經營理念與管理經驗制度化並文件化，同時透過建構公司的核心職能及管理職能與重整建構職務體系，使其得以傳承及延續。

(2)公司重要會議的設立與參與：

透過中高階主管參與公司的半年會議、業務會議、產銷會議及研發單位的分享會議…等，以進一步接觸管理核心，承接公司經營管理理念及了解產業局勢與公司發展佈局。

3.各層級主管接班人才提報與培訓

(1)各層級主管接班人才提報：

透過年度績效管理做適切的評估後，由各層級主管提報出可培育具潛力的接班人才。

(2)具潛力接班人才的培育

透過一系列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培育各層級主管，使其具備應有的專業知識、技能、管理能力及操守，同時使其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進而讓其未來能承接各層級主管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度開會 4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萬來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培瑛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聰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度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 資金貸與子公司與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4) 盈餘分配案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 (6) 私募有價證券
- (7) 公司風險管控情形
- (8)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9) 關係人交易情形

▲審議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和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藉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的可靠性。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自 112 年起，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予以評估。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並足以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九屆 第 10 次 (111.3.10)	1.審查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審查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 出具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	
	4.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 匯額度美金 190,000 仟元。	√	
	5.擬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案。	√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案。	√	
	7.變更委任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評估案。	√	
	第三屆第 7 次(111.3.10)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2/3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九屆 第11次 (111.5.6)	1.審查本公司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100,000仟元。	√	
	第三屆第8次(111.5.6)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13次 (111.8.5)	1.審查本公司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2.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110,000仟元。	√	
	第三屆第9次(111.8.5)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14次 (111.11.4)	1.審查本公司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2.訂定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3.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80,000仟元。	√	
	第三屆第10次(111.11.4)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會針對稽核發現及建議事項，於每季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及說明，並回應獨立董事之疑問及建議。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39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93年3月11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373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整資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各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

(3)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111 年度於審計委員會之歷次會議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良好，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溝 通 結 果
111.3.10	第三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1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討論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自行評估結果報告，並出具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書。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擬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5.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黃裕峰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自 111 年第 1 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為林政治與方蘇立會計師。 6.會計師報告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結果(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之說明)；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另外，會計師亦報告 111 年度之核閱/查核規劃，並針對本公司已辨認之重大審計風險項目進行陳述與溝通。 溝通及獨立董事建議： 獨立董事詢問俄烏戰爭對業務及供應鏈之影響，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1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提董事會報告；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並出具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書及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5.6	第三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11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及法令更新進行討論與溝通。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11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董事會報告後，財務報告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8.5	第三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及法令更新進行討論與溝通。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董事會報告後，合併財務報告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11.4	第三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及近期稅務、證管相關更新之法令進行討論與溝通。另外，會計師亦針對本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陳述與討論。 4.各出席委員、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並就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等，進行單獨溝通會議。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董事會報告後，合併財務報告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完成。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103年11月5日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期間經過董事會通過多次增修，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財務部門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問題，並於公司網站開放股東或投資人聯絡窗口蒐集相關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時，再委請法務部門同仁或法律顧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簿及相關報表，本公司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已設置投資關係人部門，與主要股東維繫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已依據相關規定制定書面辦法並遵循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本公司於每年第三季期間，以E-Learning的方式，對內部員工做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自願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亦有設置直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委員會」、「工安環保委員會」、「全面品質管理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教育訓練委員會」，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執行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9年3月10日第八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目前董事會成員皆忠實執行業務及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的態度行使職權，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111年度之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於112年2月完成，並於112年3月10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於104年初開始，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年評估及呈報之程序及內容如下： 1.取具並檢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方蘇立會計師簡歷資料。 2.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內容需聲明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未有違反獨立性或未解決利益衝突之情形。 3.上網搜尋簽證會計師以往是否有違反獨立性行為之紀錄。 4.參照會計師法第23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二，逐項評估其是否有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行為。 5.111年3月10日呈報第三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6.111年3月10日呈報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單位係由財務部門兼任，負責之相關事務如下。而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09年11月6日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設置，由財務長兼任之。 1.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 2.於各次董事會議前，規劃並擬定各議案之細部內容，於董事會前與公司內部董事確認識議案內容，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資料，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不定期更新證管法令供董事參考。於每次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時，亦會提醒董事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4.各次董事會議後製作議事錄，依法詳實記載議決之事項，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於檔案室。 5.每年依主管機關規定事先登記股東會日期，於公司治理評鑑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會議相關資料，會議決議內容若涉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將於會議結束後15日內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 6.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內容之適法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7.提供董事進修之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課程及報名。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股東／投資人 ◆ 關注議題：營運績效、風險管理、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技術與服務及公司治理。 ◆ 溝通管道：召開股東會（每年）、公開發佈財務報告（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每季）、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不定期）及公司網站（不定期）。 2.員工 ◆ 關注議題：勞資溝通、職場安全、職涯發展、勞工人權、人才招募與留才、個人資料保護。 ◆ 溝通管道：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電子平台及公司公告（不定期）、提案改善制度（不定期）、勞資會議（每季）、員工電子信箱（常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不定期）及力成園地季刊（每季）。 3.客戶 ◆ 關注議題：技術與服務、智慧財產權管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供應鏈合作、綠色產品、氣候變遷及客戶服務。 ◆ 溝通管道：業務會議(不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客訴管理制度(不定期)及客戶稽核(每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供應商 ◆ 關注議題：供應鏈合作、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衝突金屬、採購政策。 ◆ 溝通管道：供應商商務會議(不定期)、供應商評比(每季)、供應商稽核(每年)及供應商宣導會(每年)。 5.政府機關 ◆ 關注議題：法規遵循、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勞工人權、職場安全、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氣候變遷、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 ◆ 溝通管道：公文／電子郵件及會議(不定期)、宣導會／公聽會(不定期)及發佈函令(不定期)。 6.社區團體 ◆ 關注議題：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產學合作及社區參與。 ◆ 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不定期)、廠務部門對外窗口及課程與參訪(不定期)。 除了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網站另有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閱覽，並設有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除(三)未符合外，其餘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外，亦於公司網站於投資人關係專頁中揭露中英文資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按季自行召開法人說明會，定期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提供會議過程網路直播和會後置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觀看，相關訊息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1年度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因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較為忙碌而未能配合，因此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推動項目四、(一)~(四)之內容。 2.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設立審計委員會前召開之各次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至少有一名監察人列席。 3.本公司每年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依規定持續進修。111年進修情形請參考本表下方之說明三。 4.本公司於110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職權及運作情形請參考本表下方之說明四。 5.本公司自97年起每年皆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期責任險於111年8月26日到期。本次投保以堆疊方式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基層保險部分)及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超額保險部分)辦理續保，保險期間111年8月26日至112年8月26日止，保險金額為US\$30,000,000，年保費則為US\$46,250，相關保險範圍及內容已於111年11月4日第九屆第14次之董事會中報告。 6.本公司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針對企業永續發展執行狀況及相關議題進行改善及討論。 7.本公司業已設置「營運持續管理辦法」及「營運持續管理推行小組」，每年召開營運風險會議，審視可能面臨的各種緊急狀況或影響維運之衝擊，以強化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 8.每年度定期發行年報、財務資訊及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9.本公司為有效保護公司及客戶之智慧財產和資產，積極建構穩固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於105年10月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111年10月21日通過重新驗證，證書有效期至114年10月2日，以維持ISO27001標準認證之有效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110年度)之未得分項目，於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111年度)時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及加強措施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否	受到COVID-19影響，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未能親自出席。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否	未來將加強宣導及提醒。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否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已優於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是	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111年度之運作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頁。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尚未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未來將視狀況加以修訂。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否	本公司業已制訂完善之員工任免及考評制度，目前無制定針對內部稽核人員任免及考評之必要性。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否	將要求現有內部稽核人員盡力考取證照。
提升資訊透明度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所屬簽證會計師過於繁忙而未能配合。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本公司未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係採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方式向投資人報告營運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 改善	尚未改善及 加強措施說明
提升資訊 透明度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否	未來將盡力改善。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否	因涉及董事個人隱私，尚未取得全體董事同意前暫不揭露。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因涉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人隱私，尚未取得其同意前暫不揭露。
落實企業 社會責任	4.7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本公司業已制定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目前無設立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之必要性。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六、國際市場觀。 |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七、領導能力。 |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二)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人數至少四人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三)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未逾三屆	逾三屆							
蔡篤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洪嘉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呂肇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古口榮男	日本	男				√			√		√	√	√	√	√
吳麗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謝永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原健二郎	日本	男		√					√		√	√	√	√	√
鄭萬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李培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張光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瑞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說明二：本公司 111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與方蘇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可能事項	是	否
1.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是否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是否有取得本公司之融資或保證事項。		√
4.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		√
5.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事項。		√
6.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
7.簽證會計師是否確定於未來期間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		√
8.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9.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10.是否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

說明三：111 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篤恭	111.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上)	3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下)	3
董事	洪嘉鎰	111.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治理與內控法遵	6
獨立董事	鄭萬來	111.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李培瑛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張光瑤	111.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企業如何透過 TIPS 智財管理，完備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陳瑞聰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3
		111.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曾炫章	111.04.14-111.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1.08.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111.09.02		審計委員會建置與運作	3
		111.09.16		重大刑事金融案件數位偵查解析	3
		111.11.18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3
稽核主管	沈俊宏	111.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111.10.14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說明四：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 2 人及董事 1 人所組成，旨在健全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其職權包括：

1. 審查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3.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4. 審查並整合各風險管控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111 年度出席率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萬來	註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註	100%
董事	呂肇祥	註	100%

註：請參閱第 11~13 頁董事資料(一)及第 14~15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111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如下：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風險管理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 1 次 (111.5.6)	1.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風險管理 業務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萬來	註	註	
獨立董事	李培瑛	註	註	
獨立董事	張光瑤	註	註	

註：請參閱第 11~13 頁董事資料(一)及第 14~15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委員任期為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5 月 27 日。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鄭萬來	2	0	100%	
委員	李培瑛	2	0	100%	
委員	張光瑤	2	0	100%	

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7次 (111.3.10)	1.審查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審查本公司111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8次 (111.8.5)	1.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1)111年度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上表所示。

(2)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F.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103年8月1日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為專職單位，並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隸屬於董事會，該組織於111年3月更名為『永續發展管理室』，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召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向高階主管說明執行情況，以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已於111年8月5日第九屆第13次之董事會中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推行小組參酌與各類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議合之經驗，參考GRI準則的四大原則：重大性、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和完整性，透過重大主題鑑別流程，依循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以及考量衝擊程度，進行永續議題的分析，產出重大主題，並將其作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策略與目標擬定的重要依據。 2.為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影響程度，設置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另外，為降低企業營運所遭遇之風險衝擊，設置有「營運持續管理推行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由總經理擔任組長、指定一名副組長、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組員包括各部門一級主管若干名，每年召開風險鑑別會議，審視可能面臨的各種緊急狀況或影響維運之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等，有效辨識、衡量及執行，以強化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其中包含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項目。 3.111年鑑別出的風險類別有「營運風險」、「危害風險」、「資訊安全」、「財務風險」以及「法務風險」等五大項，並且針對各風險類別之各項議題規劃專人專責之管理方法與危機因應步驟，建立起預警、應變、危機管理、營運持續計畫，以及復原行動等防護網，確保營運持續不中斷，相關風險內容亦會於董事會中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員工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相關之環境管理制度，分別於92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93年通過OHSAS 18001(現已改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108年起各廠區陸續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驗證，並據以實施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活動，訂定環境安全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之，藉由國際標準管理系統的運作，有效做好廠內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空污、水污及廢棄物等管控。除此之外，於97年通過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以確保公司的產品不含危害人體及環境重大衝擊之物質，符合國際法令規章及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提昇產品競爭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一。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二。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BA)」、「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及國際勞工組織各號公約(ILO Conventions)等國際準則，落實人權的保障。 1.制定人權政策，落實多元、平等、共融的友善職場。 2.「責任商業聯盟(RBA)」致力於保障全球行業供應鏈的從業人員及社區的權利與福祉，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則是符合「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基本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原則與權利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等關鍵性國際人權標準，是一套有關全球行業供應鏈在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與道德等範疇的行為規範。本公司於98年導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其範圍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系統，並於104年04月20日正式加入「責任商業聯盟(RBA)」，成為其會員。 3.社會責任國際標準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A8000)，是一種基於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ILO)、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世界人權宣言而制定的準則，用以保護勞工人權、職場環境和勞動條件等為主要內容的管理標準體系，本公司亦積極導入SA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已於105年取得SA8000證書，並通過每年度的追蹤稽核。 4.每年度執行人權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作業，監控、減緩人權風險。 5.每年度執行勞工人權及RBA、SA8000社會責任管理相關訓練，提升人員對人權保障的意識。 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及得以充分發揮才能的工作環境；為落實該項承諾，我們遵守當地法規，並根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及SA8000等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五。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體系的規劃，促進經營理念與訓練投入的一致性，展開各項訓練機制交互運作，提供員工全面的訓練與職涯發展的藍圖，針對不同職級進行不同的訓練，確保人才培育與職能發展符合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制定相關政策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洩露機密資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政策。有關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管理，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六。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檢舉申訴程序，檢舉申訴管道除公司內部公告外，亦揭露於公司網頁，以確保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將供應商／承攬商視為合作夥伴，致力於共同建立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的供應鏈管理。持續性的針對品質、交期、成本及技術等制定目標與評比，並每年按年度計劃進行拜訪與營運系統的現場稽核，其稽核系統包括有： (1)品質管理系統 (2)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的綠色產品管理系統 (3)勞工人權、環境、道德等之RBA行為準則管理系統 (4)環境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此外，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採行適當查核程序，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有關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之具體作法，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出版的GRI準則之「核心」選項、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半導體業準則（Semiconductors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2018）進行編製、撰寫，並參考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 AS Type II高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依ISAE3000標準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針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則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查核確認。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2月7日公告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於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訂，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成效，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八。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能源之使用效率並降低生產活動對於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制定相關管理措施。

1. 建立能／資源績效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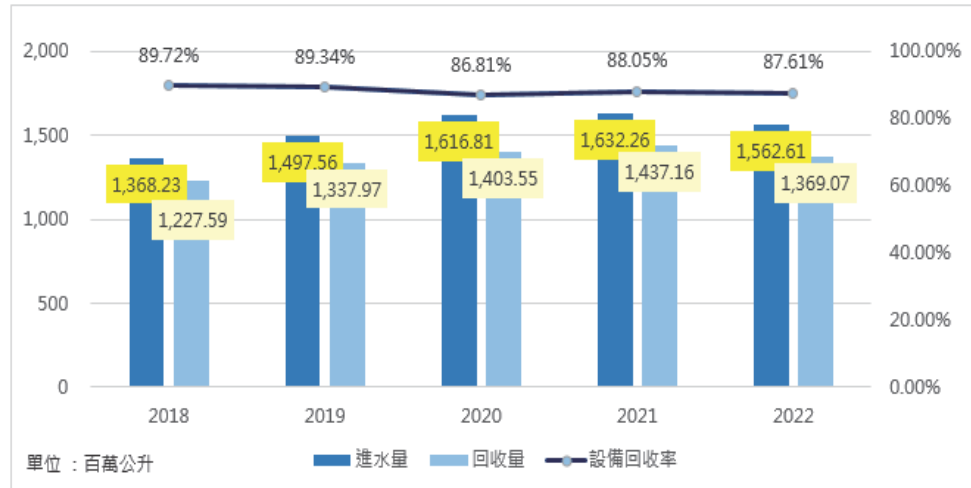
針對可回收之能／資源建立績效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此外，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評估並提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為了落實環境保護及因應現今氣候變遷與水資源枯竭的狀況，我們逐年降低能源、資源使用密集度，並增加廢棄物回收成果、節電成果及提高製程回收水比例來取代自來水使用需求。

(1) 111 年能源、資源密集度及使用情況

項目	110年	111年	上升/下降比例
電力密集度(kWh/仟元)	14.65	14.47	下降1.23%
用水密集度 (用水量)/營業額(百萬)	51.05	49.66	下降2.72%
廢棄物密集度 (廢棄物量)/營業額(百萬)	0.16	0.15	下降6.25%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廢棄物回收總重量(噸)	1,011.20	1,034.64	1,066.00
節省電力消耗量(kWh)	11,595,401	13,036,365	11,435,224
廢水回收處理量(噸)	1,403,547	1,437,157	1,369,070

(2) 2022 年力成台灣之切割研磨製程回收水使用比例為 87.61%



註：1.具有切割／研磨製程回收水系統廠區為湖口廠（2 廠）、大同廠（3A 廠）、大同廠（3C 廠）、竹科一廠（P8 廠）

2.比例（%）=[回收水量（m3）／回收設備進水量（m3）]*100%

3. 2022 年切割研磨製程回收水系統效益目標值 85%

2.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力成科技支持氣候變遷倡議，積極落實減碳措施，2021 年啟動再生能源設置專案，擬訂施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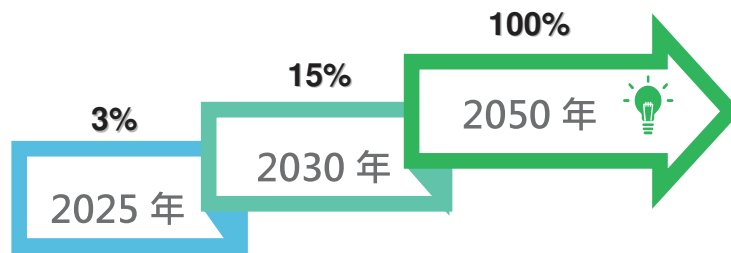
(1) 啟動再生能源建置專案

- ◆ 2022 年於廠區屋頂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並於 2023 年投入供電
- ◆ 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購置綠電，並於 2023 年起進行綠電轉供

兩項行動每年約可提供 750 萬度的再生能源使用(綠電比例達到 1%)，可減少因電力使用而產生之碳排放量；並提前兩年達成政府針對用電大戶須於 2025 年前使用 10%契約容量再生能源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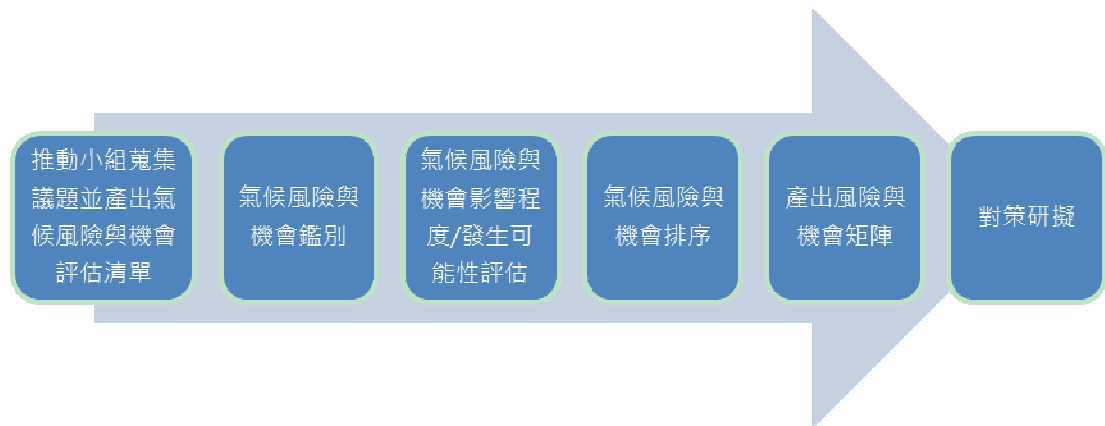
(2) 中、長期規劃之目標：接軌國際，落實淨零

- ◆ 2025 年綠電比例達 3%；2030 年綠電比例達 15%
- ◆ 接軌 RE100 倡議，2050 年達 100%再生能源



二、2022 年全球極端氣候加劇，各國氣候災害頻傳。面對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產生的衝擊，力成科技積極面對並承諾持續減少溫室氣體、廢棄物、廢水排放，積極投入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規劃與配置，研究低碳或節能之製程、服務開發，並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跨組織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鑑別之結果提供經營團隊於營運決策之考量，將危機轉化為轉機，並同步將此正向影響力推動到供應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韌實力，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與責任。2022 年力成科技 TCFD 鑑別結果如下：

- 1.風險因子：碳排揭露要求增加、綠電使用要求上升
- 2.機會效益：使用低碳能源、透過研發和創新發展新產品或服務
- 3.因應作為：依據 TCFD 的框架，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四項核心要素，進行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根據鑑別結果制定因應措施、營運持續計劃等，藉以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並掌握氣候機會帶來的效益，強化營運體質與韌性。



三、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內部管理系統運作及多項污染防治設施，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等措施，以維護永續環境之目的。近兩年統計內容說明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溫室氣體排放量

自96年起，即每年自發性的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將盤查結果作為減量依據。本公司111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為各主要生產據點依據實際盤查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BSI）查證通過之數據（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約佔總排放量之3.86%；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二）主要為電力耗用，約佔總排放量之96.14%，故本公司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著重於用電管理及以減少用電量為核心之方針執行。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ton CO ₂ e/year）		
項目	110年	111年
類別一	18,372.82	15,569.90
類別二	381,346.17	387,667.94
總排放量	399,718.99	403,237.84

註：111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自盤結果，預計於112年7月底前完成第三方驗證。

(2)用水量

鑒於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水環境急遽變化，旱澇發生交替愈趨頻繁，且利害關係人對於水資源議題日益關切，為及早因應複雜之水資源問題，力成科技依據減量、再利用與回收三項策略進行水資源管理，提高使用效能，並持續推動各廠區節水措施。近兩年用水量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0年	111年
總自來水用量(噸)	2,617,123	2,904,510
地下水用量(噸)	200,128	62,747

(3)廢棄物總重量

111年力成科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2,495.25噸，主要產出為清洗晶圓過程產生廢液；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量5,354.30噸，主要產出為廢水處理過程產生污泥，均委由合格清理廠商進行妥善之清除處理。111年力成台灣資源回收廢棄物可回收項目總重量為1,066.00噸，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為88.83噸。透過廠內落實垃圾分類措施，有效分類出廢紙、廢鐵、廢鋁及廢塑膠等資源回收項目，故資源回收量逐年提升。

2.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為了落實發展永續環境，本公司亦於「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明白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及將採購綠電、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本公司擬定年度目標，用具體數據管理環境保護之成效，包括有：

(1)111年度成效

- A.廢棄物回收率平均達50.79%/年，較110年度提升6.12%
- B.切割研磨製程回收水系統效益達87.61%
- C.達成目標1%的節電量，減少用電量11,435,224 kWh，約41,166.81焦耳（GJ），約減少5,821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15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附量。
- D.達成減碳1%的目標；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從2015年起至2030年，減量達15%
- E.積極針對廠務、製程等二大類設施執行共84項節能減碳措施

(2)環境管理計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污染防治設施妥善操作，以維護永續環境，長期執行下列環境管理計劃與措施：

- A.廢氣處理：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VOCs，每年依法規之要求定期檢測，並配合環保局委託之檢測公司，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放管道之處理效率進行抽測，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要求。
- B.製程用水回收：運用廢水回收設備，減少水資源消耗，用製程回收水來取代自來水之使用需求，以達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之目的。
- C.廢棄物清理：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皆依法妥善處理，並在產生廢棄物源頭確實做好分類收集以提高廢棄物之可回收性。對於製程廢棄物之處理模式為收集、分類、減量及回收，主要管理策略是以「資源回收」來取代「掩埋處置」，讓廢棄物變為可用資源，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有效管理以提高資源再利用的價值。
- D.協力廠商稽核與輔導：定期稽核具環境污染風險之供應商與外包商，輔導協力廠商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達成永續供應鏈之目標。
- E.節能減碳：啟動再生能源建置專案，使用再生能源；成立跨部門節能組織，執行節能專案，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揭露碳排放資訊，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為防止氣候暖化善盡企業責任。
- F.自主環境監測：規劃涵蓋廢水水質、噪音音量、空氣品質、廢棄物性質等各類環境自主監測計劃，以有效掌控企業活動對環境品質造成之影響與衝擊。

G.環境許可變更：配合企業活動變化，適時提出各項環境許可之變更，使企業活動與污染排放均能符合環境法令之規範。

(3)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有工安環保部門，專職負責工安環保事務之管理與推行，以及監督各項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運作。此外，亦設有「工安環保委員會」，由高階主管、各廠廠長及勞工代表們參與會議，透過定期召開會議並研議公司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之議案，讓環境永續議題融入經營管理中。

(4)制定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政策

為厚植人員安全及環境保護觀念於企業營運及每一位人員的意識中，制定有「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政策」，將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落實於員工、客戶、承攬商及相關利害團體上，具體政策有：

- A.將環境、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傳達予員工、客戶及相關團體。
- B.符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能源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 C.工作者及其代表諮商及參與防止傷害、疾病、事故預防及損失控制。
- D.順應國際環境保護趨勢及組織處境，積極推動節能減廢活動。
- E.持續檢討與改進，提高安全衛生、環境及能源管理目標及整體績效。
- F.支持採購影響能源績效之產品與服務。

(5)111年具體成效

本公司積極推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行動方案，111年的顯著成效說明如下：

A. CDP氣候變遷成績獲評B

111年CDP氣候變遷成績獲評B，為管理(Management)等級。

B.水揭露(Water Questionnaire, WQ)成績獲評C

111年水揭露(Water Questionnaire, WQ)成績獲評C，為認知(Awareness)等級。

C.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與具體呈現氣候變遷的資訊揭露，111年本公司依據TCFD管理機制，針對氣候變遷進行業務盤點和風險辨識，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之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以及其他人文、社會面向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

四、為了達到公司的長期發展，同時兼顧員工生活水準，每年透過市場薪資調查，檢視公司薪酬條件與市場薪酬水準，並參考總體經濟指標、物價指數，針對員工薪資作出適切的調整，優化薪酬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以達互惠雙贏的效果。且遵守相關的勞動法令，無論是台灣或是海外地區，都以優於當地基本工資之薪酬聘僱我們的員工。我們亦以全面性及優於法令之角度設計完善的福利制度回饋給每位同仁。力成台灣的獎酬與福利項目如下，111年福利補助達到新台幣331,903,574元。

類別	內 容
獎金	·年節獎金：於年中及年終發放 ·季獎金：依據獲利狀況、是否達成公司設定之目標 ·員工酬勞/激勵獎金：依據獲利狀況、參考個人工作職責/貢獻度與績效評核 ·調薪制度：每年更新調薪數據
福利	·福利補助（結婚、生育、住院及喪儀禮金等） ·生日賀禮 ·三節賀禮（新年、端午及中秋） ·電影欣賞 ·旅遊補助 ·餐費補助 ·免費團保（眷屬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等）

類別	內 容
福利	·定期免費健檢 ·社團活動 ·公司活動（因應 COVID-19，取消例行實體年終晚會之相關大型活動） ·特約商店（超過 700 家特約商店提供的折扣） ·托兒措施（與員工居住區域之優良幼兒園、托兒機構簽訂特約優惠合約做為托兒措施，提供員工於安排子女學前教育或安親的照料時，有多元的機構可選擇。）

五、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 and 健康之工作場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1.訂定「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政策」

為達預防職傷事故並維護安全 and 健康之工作場所目標，訂定「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政策」。

2.依循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控

以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與管控。

3.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每半年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測定來瞭解工作環境危害暴露的實際情況，經由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與分析之過程，若測量結果顯示有異常的測定值，將針對異常區域實施監測並著手進行改善。

4.個人防護管理

為維護員工的安全 and 健康，減少於操作過程中接觸有害因子，本公司建立了個人防護具管理作業規範，並要求員工在進行危害性作業操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5.健康關懷與照顧

本公司提供完善的員工照顧與健康關懷機制，照顧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包含全方位的溝通管道、設置心理諮商機制、與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進行定期健康檢查、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職場不法侵害/暴力防制、重視母性同仁健康保護及對於同仁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進行管理，並適時對員工宣導疾病預防等，用以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6.實施教育訓練

為提高員工對環境與安全衛生之意識，除了新進人員的教育訓練外，本公司每年規劃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如廢棄物儲存分類規定、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暨環境考量面、個人防護具管理實務、自動檢查方式、緊急應變及健康講座等，持續強化員工意識與技能。

7.健康促進與管理

111 年辦理了多場的健康促進活動包括：流感疫苗施打、捐血、視力保健活動等。111 年臨場醫師服務次數達 292 次。

8.職業傷害管理

111 年本公司同仁無發生職業病之災害，受傷失能件數共 14 件。分析其傷害類型主要為「被夾／被捲」及「其他類型」最多，各佔傷害類型 21.4%，為減少這類型傷害，避免重覆發生類似職業傷害，我們定期進行 E-Learning 線上課程，讓員工定期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同仁降低不安全行為所造成意外事故之發生。

9.工安巡檢

為使安全衛生人員對於廠區及周遭之作業環境，能以管理系統中矯正預防做法，及早發現問題點預防事故發生，並配合由現場作業主管自主巡檢或聯合巡檢，故建立完善之巡檢制度。將巡檢缺失結果及改善率進行部門與類型統計分析，提報於每月工安月會及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檢討審視。

項次	巡檢人員/內容	頻率
1	工安人員作業場所巡視	每日至少一次
2	工安人員作業環境安全巡檢	每週一次以上
3	工安人員作業環境專案巡檢	每月一次以上
4	工安人員主題式巡檢 (因應法規變更、事故、內外部稽核等)	不定期
5	工安績效管理交叉稽核	每季一次
6	生產製造工安現場巡檢	每週至少一次
7	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不定期
8	現場廠/處長級主管自主聯合巡檢	每月一次

六、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之專責單位為智財管理部，相關之計劃及管理內容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屆第 14 次董事會中報告計畫及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1.智慧財產策略

為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及強化競爭優勢，智慧財產策略從提升專利數量朝向提升專利品質邁進，並將技術、產品與專利結合，以創造產業價值及提升營收，且制訂與營運目標及研發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深化關鍵技術，完善智慧財產佈局，提升同仁智慧財產保護意識；此外，持續優化智財管理系統與智財權管理，以確保技術上的領導地位並降低營運風險。

2.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智財管理部制定專利商標申請管理規範與獎勵措施，鼓勵研發同仁積極將研發成果轉成專利提案，並透過內部審查機制及導入專利提案審查系統，提升研發同仁的提案審查效率；專利委員針對提案技術、實務應用及市場發展趨勢，全方位地審核提案價值，彈性調整專利申請類別及國家，以發揮專利保護之最大效用。從初期的前案檢索、界定保護範圍、確認撰稿方向甚至到後期的擬定答辯策略等，智財管理部均高度掌握專利申請的進度並確保執行的品質，而專利工程師亦會在過程中提供專業建議，以爭取較大的權利範圍。

此外，力成於 109 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且通過首次驗證，並於 110 年通過 TIPS 再驗證，而 111 年也順利通過 TIPS 抽驗程序，已建立系統化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持續優化。證書有效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3.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

(1)落實法規遵循：企業營運策略須連結智財管理，且需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所新增之智財指標要求，方可落實法規遵循。故將智財管理連結企業營運策略，為公司創造智慧財產權最大效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並將智財管理制度擴及集團海內外各子公司，以獲得客戶對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能力的肯定。

(2)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因應客戶防止洩密的要求，導入手機鏡頭監控軟體且搭配 GPS 系統，並結合識別證門禁卡管理之整合方案，同仁於入廠後，手機鏡頭及相機功能均無法開啟，以強化資訊安全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為避免智慧財產相關之整體權益管控不足之風險，執行智財稽核、落實智慧財產文件化及標準化之管理，以確保公司及客戶權益不受損害。

(3)保護運用研發成果：為持續保持技術優勢，因應未來封測產業多元化及高技術化趨勢，雖已有能力研發出先進技術及培養穩定訂單來源，但仍有競爭對手發展類似產品之風險。為避免競爭對手發展類似的產品而影響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需進一步先期布局，以完善的智財管理制度來保護及運用研發成果。

4.未來規劃

自導入 TIPS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後，本公司逐步完善既有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未來將會持續落實研發管理、人員管理及機密資訊管理等措施，同步與產業趨勢及公司營運目標接軌，並導入營業秘密註冊管理系統，累積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方面的智慧資產，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5.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智慧財產之成果如下：

智財 數量統計	■ 發明專利	國內	申請：15 件	核准：254 件	國外	申請：72 件	核准：163 件
	■ 新型專利	國內	申請：0 件	核准：5 件	國外	申請：0 件	核准：3 件
	■ 商標	國內	申請：0 件	核准：18 件	國外	申請：0 件	核准：23 件
智財 類別項目	■ 著作權	國外：2 件		營業秘密	另列於營業秘密清冊		

七、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具體作法如下：

本公司建構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準則，以落實供應鏈的發展，並促進雙贏的永續績效。

新供應商評鑑

- 針對新供應商執行評鑑，包括書面評鑑、工廠評鑑、樣品評鑑
- 候選供應商須簽署「誠信從事商業行為承諾書」
- 符合力成科技要求者，方可成為合格供應商

供應商評比

- 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每季/每半年評比
- 評比項目包括品質、交期、成本及技術等各面向
- 供應商評比分數未達標準者，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或安排現場稽核

供應商稽核

- 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依計畫進行年度稽核
- 稽核項目包括品質系統、綠色產品系統、環境安全衛生系統、社會責任管理（勞工人權）等四人面向
- 發現缺失，即要求供應商提出合適的改善方案，給予明確的目標和改善時間，未改善者則取消供應商資格

供應商輔導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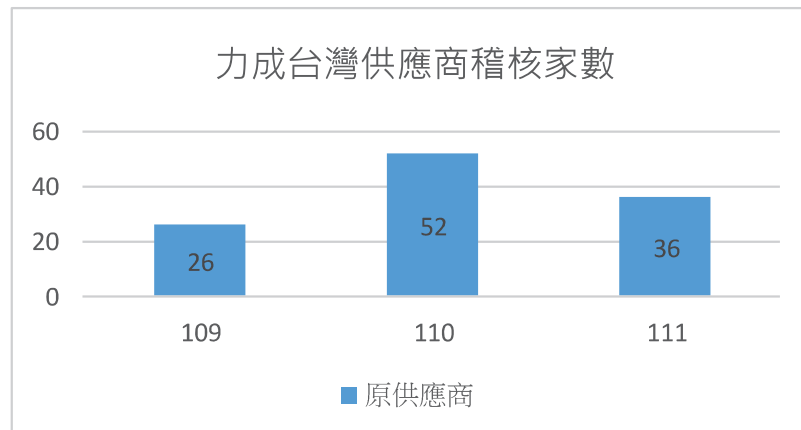
- 定期辦理現場輔導與訓練，協助供應商共同成長
- 舉辦「供應商社會責任宣導會」，宣導綠色政策、品質政策、誠信道德及社會責任管理理念
- 直接材料供應商須取得國際的認證，例如ISO 9001等品質管理系統，未取得者需提供導入計畫
- 鼓勵供應商使用電子發票，減少自然資源消耗

1.供應商評比

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須通過供應商評比，並接受定期稽核，以確保符合力成科技的永續管理要求與合作品質。力成科技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皆依品質、交期、成本及技術等面向所制定目標進行每季評比，倘若在評比過程中，發現供應商有品質及交期問題，我們將要求供應商立即進行改善，並提供改善措施之佐證資料，或進行現場實地稽核。111 年原物料供應商評比結果，皆達合格供應商分數之標準。

2.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篩選出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依據品質狀況或製程要求納入評估，並以評估的結果排定稽核計畫。111 年供應商稽核家數共 36 家，包含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以及勞務供應商。111 年力成台灣針對產品使用之主要直接原物料供應商、外包商及勞務供應商進行「品質系統稽核」或「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系統稽核」稽核達 66 次。111 年供應商現場稽核發現的不符合事項主要集中於製程管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消防安全、作業規範執行落實及產線 6S 管理等類別，我們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經持續追蹤確認，不符合事項已全數完成改善，並未有供應商因稽核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3. 舉辦「供應商社會責任宣導」

為建立永續供應鏈及有效傳達 ESG 永續意識，力成科技每年舉辦供應商宣導，協助供應商共同成長並藉此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亦分享永續發展趨勢與交流彼此 ESG 運作成果，透過供應鏈的合作，創造雙贏的共享價值。

111 年「供應商社會責任宣導」共有 149 家廠商、177 人次來自化學品、直接材料及人力仲介等供應商代表完成參與；議程內容涵蓋了永續供應鏈倡議、誠信經營與反賄賂、GP 國際法規發展與要求、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責任商業聯盟準則 RBA 7.1 要點說明，協助供應商掌握力成的永續方向，期許未來能在相同目標下共同努力，迎接永續未來。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面》

1. 提供就業機會

本公司持續提供就業機會，111 年共聘用 2,322 位新進員工，在積極聘用各類人才的同時，亦提供了適合的工作機會給弱勢族群，協助他們找到合適的工作，以減緩經濟壓力，落實回饋社會與創造社會共融之精神，111 年共聘用 132 名弱勢族群。

2. 身心障礙就業

本公司為秉持照顧弱勢族群，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使更多弱勢朋友能加入我們的大家庭，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111 年新聘用 49 名身心障礙員工，身心障礙員額數為 123 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身心障礙 聘用數	109	112	116	116	123

3. 「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公益活動

本公司於106年成立「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秉持「科技教育」、「人文教育」及「落實人才培育」的宗旨，致力推廣科普、環境保護與品德教育，以及關注環境生態與地球保護等議題，用具體的行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社會共生共榮。111年度社會公益投入金額共計新台幣2,319,101元，主要活動簡述如下：

▲消弭教育落差～為孩童創造無限可能：

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贊助苗栗縣大南國小及在地偏鄉小學新埔清水國小每週三下午社團活動，以及贊助桃源國小少棒隊，助力孩子們的棒球夢。我們多面向挹注教育資源期許提升孩童們的教育品質與消弭資源落差，協助每個孩子擁有優質、平等教育與自我發展機會。

▲科技人文教育活動：

即便疫情嚴峻，人才培育的腳步也不能停歇，111年力成未來之星暑期實習計畫如期展開，更特別設計各種豐富、精實的線上化課程，藉由完整培訓機制帶領學子探索半導體封測產業，激發學生們創意思考能力並學以致用。

▲攜手圓夢，愛在遊樂園：

一年一次聖誕佳節，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邀請同仁們化身愛的使者參與年終公益活動，募集遊樂園票券，為孩童們送上溫馨的禮物，邀請孩子們暢遊遊樂園，實現孩子們心中的祈願。

▲「綠光小勇腳花東7日徒步健行」活動：

7位綠光種子小勇腳在3位綠光種子教室老師領隊及力成志工社的陪伴下，挑戰在7天的時間內由花蓮壽豐走到台東延平，透過徒步長征，用雙腳來感受台灣之美、挑戰自我，為自己生命旅程留下刻苦銘心的印記。

▲科技教育推廣：

111年力成科技受GOLF學用接軌聯盟邀請至北科大擔任主講企業，走進校園引領同學探索半導體封測的世界，從產業、公司、職務到實習生培育計畫，邀請新世代人才一同加入力成，這幾年力成積極投入青年培力，主動牽起雙手與企業及校園建立連結，對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義務，提升力成科技曝光度，對內滿足公司內部人才需求，延續人才培育價值。

4. 志工活動

本公司成立「志工社」並結合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積極推動社會服務與關懷，善盡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配合公司活動適時邀請慈善公益團體設攤義賣，增加公益團體募集資金機會、弱勢兒童照護及公益團體捐助等。

5. 產學合作

本公司持續深耕校園，積極與學校攜手合作，促進更多就業機會兼顧進修，確保育才、留才並創造產學雙贏的合作模式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員工面》

1. 工作生活平衡計畫

本公司創造多元活潑的職場紓壓環境，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健檢異常追蹤與管理，以及擁有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讓力成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達到身心健康。

2.育嬰留職停薪政策

本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提供完善的育嬰留職停薪方案，鼓勵員工生育。111 年力成寶寶誕生數為 333 人。

▲育嬰留停：111 年度共有 192 名員工申請過育嬰留停，且申請人不侷限於女性同仁，其中更有 37 名男性員工申請育嬰留停，比率達 19.3%。而生育後選擇回到本公司持續服務的員工高達 73%，更有高達 89%的復職同仁一年後仍持續在職。

▲設置集乳室：為了照顧身為母親的女性員工，各廠區均設置安全舒適且具隱密的集乳環境，讓哺乳的媽咪們可於需要時安心、放心的使用。

▲孕婦專用車位：我們於各廠區均設置孕婦專用車位，讓孕婦及產後媽咪享有便利及較佳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孕婦優先停車之權益。

▲特約婦幼機構：本公司透過福委會簽訂員工居住區域之特約醫療院所、月子中心、優良幼兒園、托兒等機構，共計 22 家，提供員工於懷孕期間、產後照護、安排子女學前教育或安親的照料時，有多元的機構可選擇。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施行細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經董事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決議通過後實施，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於107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109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訂，並於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中建立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針對下列各類型行為制定行為指南、檢舉制度、不誠信之行為處置、獎懲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1.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2.禁止與處理疏通費之程序 3.利益衝突迴避 4.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辦理程序 5.建立商業關係程序 6.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7.禁止從事內線交易 8.禁止洩露機密資訊 9.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10.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11.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2.檢舉制度、不誠信之行為處置、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於103年8月1日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為專職單位，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隸屬於董事會，該組織於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管理室」，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1年11月4日召開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案：本公司111年度推動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新進人員皆會簽署《聘僱合約書》，合約書內容表明員工應遵守利益規避，且自104年起，每位員工每年須簽署《利益衝突迴避同意書》；本公司自105年起，亦將遵循誠信經營制度的線上課程與年度績效考核連結，以徹底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政策。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業已建立完備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必要時亦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與多元化申訴機制，除於同仁手冊之服務準則中宣達遵循誠信原則之規範讓同仁遵守，亦設置「員工溝通管道作業規範」，以實踐多元暢通的雙向溝通環境，以及「獎懲管理辦法」可供施行及運作，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受理檢舉案件，確保檢舉者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及防止報復，且指派適當人員處理及回覆檢舉案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四。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均嚴格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之處置，確保檢舉者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及防止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pti.com.tw/zh/ir/corporate/majorinternalpolicies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其運作與其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誠信經營政策，於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第四次修訂，以提升履行成效；並決議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修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舉辦公司誠信政策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5.規劃檢舉制度及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8.110年導入「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稽核取得證書，且每年定期執行「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外部稽核，持續提升人員之誠信經營意識與強化公司治理。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於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時，須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供應商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供應商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供應商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供應商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供應商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供應商夥伴對該供應商之意見。
- 7.該供應商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須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須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三、本公司除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誠信經營相關訓練之外，公司內部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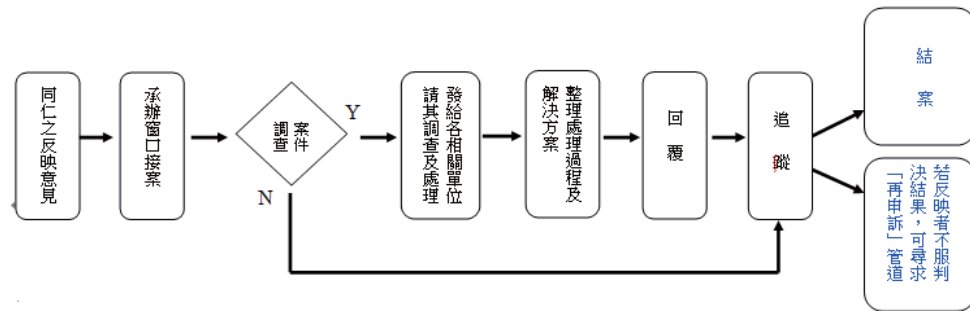
(1) 111 年度內部訓練

參與課程人員	課程名稱	受訓人次	人/時數
新進員工	新進員工一般教育訓練 (公司資訊保密規定、員工從業道德規範)	777	1,726
在職員工	TIPS智財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3,959	3,959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	11,616	11,616
	能源管理及節約能源認知訓練	11,616	11,616
	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	11,616	11,616
	資安訓練-釣魚郵件加強訓練	167	167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1,830	21,830
	營業秘密保護及管理	11,616	11,616
	職場性騷擾防治	5,808	11,616
合 計		79,005	85,762

(2) 111 年度供應商與承攬商訓練

1. 執行 111 年「供應商社會責任宣導」，共有 149 家廠商、177 人次參與；議程內容涵蓋誠信經營與反賄賂。
2. 承攬商、駐廠廠商入廠前都會完成入廠須知相關訓練，包含誠信經營與反賄賂。

四、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pti.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執 行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 期	股東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1.5.27	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8 月 6 日為分配基準日，111 年 9 月 5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8 元)，已如期發放完畢。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訊息。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訊息，並據以辦理，且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將修訂後之程序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訊息，且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將修訂後之程序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據以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1.3.10	第九屆第 10 次	1. 通過 111 年營運計畫案。 2.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5. 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註銷庫藏股案。 8. 通過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 11.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2.通過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3.通過為因應子公司辦理銀行授信額度所需，出具財務支持承諾書。 14.通過變更委任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15.通過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1.5.6	第九屆第 11 次	1. 報告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 110 年度執行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報告。 3. 通過 110 年度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4. 通過經理人退休案。 5.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6. 通過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11.7.8	第九屆第 12 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案。
111.8.5	第九屆第 13 次	1. 報告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 110 年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情形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11.11.4	第九屆第 14 次	1. 報告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投保情形報告。 3. 通過 111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4. 通過 111 年度推動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5.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 通過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1. 通過為因應子公司辦理銀行授信額度所需，出具財務支持承諾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111.01.01~111.12.31	11,220	1,628	12,848	非審計公費內容： 1.制度設計 684 仟元 2.移轉訂價報告 350 仟元 3.審計及稅簽相關代墊費 154 仟元 4.營業稅直扣法申報 160 仟元 5.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查核公費 200 仟元 6.保稅盤點查核公費 60 仟元 7.人力資源 20 仟元
	方蘇立	111.01.01~11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 一 一 年三月十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政治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註）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變更為林政治及方蘇立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度 3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篤恭	270,000	—	0	—
董 事	洪嘉鎰	23,379	—	0	—
董 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0	—	0	—
董 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1,800,000	—	0	—
董 事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朗	0	—	0	—
獨立董事	鄭萬來	0	—	0	—
獨立董事	李培瑛	0	—	0	—
獨立董事	張光瑤	0	—	0	—
獨立董事	陳瑞聰	0	—	0	—
執行長	謝永達	48,000	—	0	—
董事暨總經理	呂肇祥	0	—	0	—
經理人	王文忠	0	—	0	—
經理人	李躬富(註 1)	0	—	0	—
經理人	陳玉欽	0	—	0	—
經理人	巫勤達	0	—	0	—
經理人	吳文維	0	—	0	—
經理人	紀有章	0	—	0	—
經理人	喬廣文	0	—	0	—
經理人	林賢鳳	0	—	0	—
經理人	林宥翰	0	—	0	—
經理人	陳世恭	0	—	0	—
經理人	董定鑫	0	—	0	—
經理人	朱肇信	(20,000)	—	0	—
經理人	徐宏欣(註 2)	0	—	0	—
經理人	林基正(註 2)	0	—	0	—
財務會計主管	曾炫章	0	—	(2,000)	—

註 1：策略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李躬富先生於 111 年 4 月 30 日退休。

註 2：邏輯封裝研發協理徐宏欣先生及先進封裝暨記憶體封裝研發協理林基正先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2 年 4 月 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譚碩倫	39,231,000 0	5.16% 0.00%	—	—	—	—	無	—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4,524,608 0	4.55% 0.00%	—	—	—	—	無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投資專戶	29,875,000	3.94%	—	—	—	—	美商 KTC-SUN 公司	該公司之代表人與該股東之副總裁為同一人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8,336,990	3.73%	—	—	—	—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36,300	2.47%	—	—	—	—	無	—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18,588,900 0	2.45% 0.00%	—	—	—	—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7,237,000 0	2.27% 0.00%	—	—	—	—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16,840,000 0	2.22% 0.00%	—	—	—	—	無	—	
美商 KTC-SUN 公司 代表人：孫大衛 (David Sun)	13,765,362 0	1.81% 0.00%	—	—	—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該公司之副總裁與該股東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11,800,000 48,000	1.55% 0.01%	—	—	—	—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	73,385,830	49.00%	76,381,170	51.00%	149,767,000	100.00%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超豐電子(股)公司	244,064,379	42.91%	0	0%	244,064,379	42.91%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69,000,000	100.00%	0	0%	69,000,000	100.00%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得群科技(股)公司	—	—	7,796,498	97.46%	7,796,498	97.46%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無持股數。